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767-25

修正案号: 39-051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前缘外侧缝翼扭力管接头
- 二. 适用范围:

B2551, B2552, B2553, B2554, B2555, B2556
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(1)FAA T90-26-51
 - (2)波音紧急服务通告:767-27A0110 (1990年 12月 13日)
 - (3)波音电传:M-7240-89-3025 (1990年12月13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由于前缘缝翼扭力管接头在生产的过程中,未严格执行制造工艺规范,因此为检查有缺陷的前缘缝翼扭力管接头是否装上飞机,要求对影响的飞机按下述规定执行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的20天内, 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10, 检查前缘外侧缝翼扭力管接头。
- 2. 如果发现有缺陷的扭力管接头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7A0110,安装新的扭力管组件。
 - 3. 如果扭力管接头的尺寸符合要求,则可继续使用之。
 - 4. 在完成检查后的10天内把检查结果报华北局适航处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12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12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岳宏

中国民航局华北适航处

4562342